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687號

原告 吳建樺

被告 黃士豪

陳昱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附民字第68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賠償新臺幣（下同）180萬元本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嗣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當庭擴張及減縮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63頁）。原告上開聲明變更，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黃士豪、陳昱翰於民國112年11月間，加入某三人以上詐欺集團，均擔任向詐欺被害人取款之車手工作，其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基於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

書之犯意，由前開詐欺集團成員透過網路設立假投資粉絲專頁及設立投資群組，向伊佯稱可指導其操作股票獲利云云，致伊分別於附表編號1、2所示之時間、地點，交付附表編號1、2所示之金額共計180萬元，而受有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80萬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黃士豪則以：承認犯罪事實，願意賠償伊向原告拿取之金額，其餘部分應由其他被告負責等語。

三、被告陳昱翰則以：伊承認犯罪事實等語。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若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又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謂視為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係指以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促成其侵權行為之實施者而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93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3條定有明文。

(二)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被告黃士豪部分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訴字第54號判決判處被告黃士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見本院卷第11至25頁）；被

01 告陳昱翰於本院審理時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  
02 度偵字第24296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之事實為自認，本院依  
03 職權調閱前開刑事卷證核閱無誤，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04 實。被告基於共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  
05 之目的，以上開角色各自分擔實行背於善良風俗行為之一  
06 部，並互相利用他人行為達其目的，致原告受有180萬元損  
07 害，揆諸上開說明，自應連帶負侵權行為責任。至被告黃士  
08 豪雖辯稱其僅需就取走之50萬元負責等語，被告黃士豪與陳  
09 昱翰雖於不同時間分別向原告取款，惟取款當場均出示泓勝  
10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據，顯然係同一詐欺集團所為，是被  
11 告黃士豪上開辯稱，自不足採。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12 係，請求被告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有理由。

13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4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5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6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7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8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9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  
20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侵權行為損害  
21 賠償債權，核屬未定給付期限，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之債，  
22 兩造復未約定利息，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  
23 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最後1位被告收受起訴  
24 狀繕本之翌日即114年6月20日起（見附民卷第11頁）至清償  
25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27 180萬元，及自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8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證據及聲請調  
30 查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  
31 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秋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顏莉妹

附表：

| 編號 | 被告  | 收款時間<br>地點                                   | 收款金額<br>(新臺幣) | 交付收據內容                                        |
|----|-----|----------------------------------------------|---------------|-----------------------------------------------|
| 1  | 黃士豪 | 112年11月20日17時10分許<br>臺北市○○區○○○路0段0<br>0巷0號1樓 | 50萬元          | 上有偽蓋「泓勝<br>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章、偽簽<br>「謝佳翔」之<br>「收據」1張 |
| 2  | 陳昱翰 | 112年12月1日18時57分許<br>臺北市○○區○○○路0段0<br>0巷0號1樓  | 130萬元         | 上有偽蓋「泓勝<br>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章、偽簽<br>「許宏昌」之<br>「收據」1張 |